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

安工团字〔202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班级，各学生组织：

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》已由安全工程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，自2026年7月31日起生效。

现将章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

共青团安全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6年7月21日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

（由安全工程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的组织与工作，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会章程》及《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会是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党总支领导下，学院团总支和校学生会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，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。

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弘扬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（二）结合安全工程学院学科专业特色，积极组织开展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文体活动，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三）搭建沟通平台，代表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，合理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诉求，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。

（四）维护校规校纪，倡导良好的院风、学风，协助学院营造安全、有序、向上的育人环境。

（五）加强与校学生会及其他学院学生会的交流与合作，积极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五条 凡具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承认本会章程，不分民族、性别、宗教信仰，均为本会会员。

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：

（一）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；

（二）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并实行监督；

（三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四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。

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及本会章程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决议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维护本会荣誉和利益，不得做出有损学校、学院及本会声誉的行为。

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

第八条 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（简称“学代会”）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第九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学院党总支批准，可提前或推迟召开。学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代表出席方可召开。

第十条 学代会的主要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；
- （二）听取、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、学生会主席团；
- （四）征求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开展提案工作；
- （五）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由各班委会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经班级大会选举产生。代表名额及分配方案由筹备委员会提出，报学院团总支批准、党总支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，对学代会负责，受学代会监督。委员会由学代会选举产生，委员人数不超过学代会代表总数的 10%。原则上，学院各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应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

学生会委员会每届任期内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。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解释学生会章程并监督实施；
- (二)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；
- (三)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，执行代表大会决议，讨论和决定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- (四) 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；
- (五) 监督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，听取、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六) 组织制定、修订本会的制度文件、工作条例等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委员会的执行机构，负责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。主席团成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，不超过3人，设立执行主席，实行轮值制度。主席团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工作，重大事项须提请委员会讨论决定。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，执行代表大会决议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，讨论和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；
- (二) 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；
- (三) 调整学生会工作部门的设置，批准任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，领导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等；
- (四) 指导各班级委员会工作；
- (五) 召集学生会全体会议，确定会议议程；
- (六) 监督学生会基本条例的实施；
- (八) 维护会员权益，以提案报告、召开见面会等各种方式收集并向学院、学校相关部门反映会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；
- (九) 通过学院团学联席会领导学院学生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会应按照“精简、高效、务实”的原则，设置办公室、文艺部、体育部、生活权益部、学习部（具体部门设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改革要求核定）等工作部门。各工作部门是学生会的办事机构，对主席团负责，协助主席团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人员

第十五条 本会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，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。

第十六条 本会实行活动项目制。学生会可以广泛吸纳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，构建“工作人员+项目志愿者”的工作力量组成模式，在需要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时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，因事用人、事完人散。

第十七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当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本会工作人员的选拔坚持“公开选拔、公平竞争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，注重政治素养、学习成绩和群众基础。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第十八条 本会工作人员必须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、考核不合格、违纪违规的干部，本会应按程序予以劝退、免职或撤职。

第五章 基层组织

第十九条 班级委员会（简称班委会）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由班级大会直接选举产生，对全班同学负责。班委会受本会指导，负责落实本会的各项决定和任务。班委会的基本任务是：

（一）严格遵循学校的教育方针，坚决拥护学院党总支的领导，配合学院积极开展思想工作；

（二）协助老师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加强老师与学生间的直接沟通；

（三）开展丰富多彩、有益身心的日常活动，建设良好班风学风，营造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助、健康向上的集体环境。

第二十条 班级大会每学期或每学年举行一次。

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设班长 1 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由学生会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学代会代表提出，并经学代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。本章程修改通过后，须报学院党总支和学院团总支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解释，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。